

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应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进行科学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应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股价动态，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人员

第四条 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市值管理总体规划。董事会应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结合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，制定公司投资价值的长期目标。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，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。董事会应持续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当市场表现与公司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，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，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。

（三）确保市值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。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与实际效果，及时优化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，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与市场表现。

第五条 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市值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，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，协调各方采取有效措施，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六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，具体负责：

（一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经营成果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（二）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时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。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市值管理相关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说明本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协调内外部资源，执行市值管理计划；

（三）监测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动态；

（四）探索与实施资本运作，包括并购重组、股权回购等，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；

（五）研究和制定股息政策，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再投资等需求。

公司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全力配合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市值管理的具体要求，共同提升公司质量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九条 公司质量是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适时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
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
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
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
（七）ESG 管理；

（八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，薪酬水平应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、业绩贡献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匹配。董事会推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各类中长期激励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适度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，合理提高分红率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从事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或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定期开展对比分析，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，及时启动预警机制，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。董事会秘书应研究制定应对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五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进行股价波动原因分析，核查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澄清公告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信息；

（三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；

（四）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或采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、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措施以提振市场信心；

（五）采取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应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